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31號

聲 請 人 洪昇豪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法院為調查事實，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附件：

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00元（依聲請人目前陳報之債權人9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10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10人×51元×10份=5,100元）。

二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規定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訂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是以請聲請人「具體釋明」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聲請人並應具體說明其債務發生之原因、為何積欠該債務？

三、請陳報聲請人自本件更生前置調解聲請前二年（即民國111

01 年5月3日)迄今之各項收入相關證明文件(含本俸、佣金、
02 獎金、津貼)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退休
03 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養費、受子女
04 扶養所受領之生活費或其他收入款項等個人所有收入款項
05 (請按月列冊具體說明)。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接受其他親
06 友資助?若有,每月資助金額為何?請提出相關單據或文件
07 佐證之。

08 四、請補正說明聲請人目前之每月工作薪資及工作情形(包括工
09 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),並提出
10 「111年5月迄今」之每月薪資明細表及完整薪資轉帳存摺影
11 本;另請說明聲請人有無其他兼職收入?如有,請提出相關
12 證明文件,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;若為
13 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,應提出薪資袋及僱主出具之員工
14 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僱主聯絡電話等,切勿省略、遺漏記載
15 (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,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
16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)。

17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,如身心障礙補
18 助、(中)低收入戶補助、租金補助等?如有,每月可請領
19 之金額為何?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摺內頁等)據實
20 向法院陳報。

21 六、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
22 本。

23 七、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、執行
24 業務股東、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
25 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督人;如曾任前揭職務,應提出該公司
26 或營利事業單位於本院受理本件更生聲請前1日(即113年5
27 月2日)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
28 申報書,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。

29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完整清晰之影本(須
30 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),並說明
31 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

- 01 融商品之投資？如有，請提出其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
02 查詢表，證券存摺封面、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
03 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及相關
04 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05 九、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06 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約
07 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，
08 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暨提出
09 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- 10 十、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？亦即
11 就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
12 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所有財產之有償、無償（原始或繼
13 受）取得、移轉予他人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
14 致生得、喪、變更權利之情形，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- 15 十一、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請釋明聲
16 請人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
17 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。
- 18 十二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依更生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其
19 計算方法，並請說明每月能盡最大清償能力之還款方案為
20 何。
- 21 十三、另請陳報聲請人目前居住地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
22 宅，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
23 物第一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「最新」之租
24 賃契約書影本（載明租賃期間、租賃地址及每期租金金
25 額）及近6個月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。